

江苏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23〕17号

关于开展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动教学成果的总结凝练，提前备战下一届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，学校决定启动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总结和深入挖掘学校在教育教学中形成的优势和特色，采取学校规划选题与各单位自主申报相结合的形式，遴选部分基础扎实、特色鲜明的教学成果进行重点培育，力争形成一批高水平教学成果。

二、遴选原则

1. 成果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引领教学改革方向，在设计、论证和实施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理论与实践创新，属于国内、省

内首创或部分首创。

2. 成果要有扎实的研究基础，围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革实践，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改革前后效果对比突出，支撑材料丰富，有较强的应用推广价值。

3. 成果要有鲜明的特色，在教育教学管理、更新教学方法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具有突出的、为社会所认可的特色，在同类高校中优势突出。

4. 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学院联合申报，鼓励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小学或企业联合申报。

三、选题方向

成果应紧密结合当前高等教育改革热点及学校推进的重点工作，可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选题：

1.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依托学科和专业优势，在基础学科人才培养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的成果。

2. 专业建设与改革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推进专业综合改革、加强专业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形成的成果。

3. 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。在优化课程体系、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、推行教育教学数字化改革、促进教学与科研融合、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等方面形成的成果。

4. 实践教学改革。以创新人才培养为核心，在实践教学模式改革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、校企合作培养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形成的成果。

5. 其它方面。深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，在本科教育培养体系、五育并举育人体系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教学质量评价改革等方面形成的成果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项目负责人

(1)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具备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。

(2) 项目负责人应主持并直接参与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2. 研究团队

项目组成员年龄、职称、专业等结构合理、分工明确，在成果完成过程中做出实际贡献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 项目分类

培育项目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类，以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为目标。

2. 项目申报

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教育教学方面形成的优势和特色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选题，填写《教学成果奖培育计划书》(附件 1)，择优向学校推荐培育项目。

3. 项目遴选

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遴选，确定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立项名单。立项项目培育期是 2 年，视建设情况，优

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前将《教学成果奖培育计划书》（一式 2 份）和《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，一式 1 份）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3#201 室），并提交相应的电子档。

《汇总表》由各单位填写，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研科，联系人：梁靓，电话：83656995（56995），邮箱：jyk@jsnu.edu.cn。

教务处
2023 年 9 月 26 日